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举行了专门会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安全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先生及其配偶侯丽艳女士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关于追认及增加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追认及增加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先生及其配偶侯丽艳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华、王福胜、周德华

2025年2月24日